

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鲁 1703 执恢 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侯艳杰，男，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青年路 3751 号 1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罗永强，男，1975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菏泽市定陶区前观巷 58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康晓凤，女，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菏泽市定陶区定陶镇罗庄行政村西罗庄。

申请执行人侯艳杰与被执行人罗永强、康晓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鲁 1727 民初 248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康晓凤、罗永强名下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陶都新韵花园小区 3-1-1703 号房产。为保证案件执行，本院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，现一拍、二拍均已流拍，根据侯艳杰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康晓凤、罗永强名下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陶都新韵花园小区 3-1-1703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益民
审 判 员 王景安
审 判 员 魏衍豪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沙



